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2民终5158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顾小琳,女,1954年9月30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2弄40号。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黄悟龙,男,1954年1月1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2弄40号。

上列两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:凌宏,上海罗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列两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:李盼盼,上海罗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顾小苇,女,1950年11月24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2弄40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周运柱,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李峰,男,系顾小苇儿子。

原审被告:黄晔真,女,1981年1月1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2弄40号。

上诉人顾小琳、黄悟龙因与被上诉人顾小苇、原审被告黄晔真共有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(2023)沪0109民

初 6293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顾小琳、黄悟龙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顾小琳、黄悟龙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、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顾小琳、黄悟龙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,300 元，减半收取 1,150 元，由上诉人顾小琳、黄悟龙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李 彦

审 判 员 褚 虹

审 判 员 陈 钰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 款

书 记 员 高晓东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，一律使用裁定。

第一百八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。